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楊智堯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norman65@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129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129434A0C_ATTCH9.pdf、05129434A0C_ATTCH5.odt)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2943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係為解決偏遠工業區長期缺工問題，除符合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廠商得依現行製造業規定聘僱外國人外，透過試辦多元聘僱模式協助解決缺工問題，新增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工業區試辦外展製造工作，由雇主聘僱外國人，再外展至工業區之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製造工作；為解決營造業缺工，促進政府公共工程推動，以振興國家經濟發展，進而創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修正放寬公共工程申請外國人資格，以及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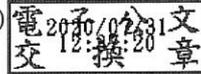
電子文書



定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申請外籍營造工之相關規定；為解決農業中屬於非季節性缺工，擴大開放畜牧工作，以及新增農糧工作或魚塭養殖等工作，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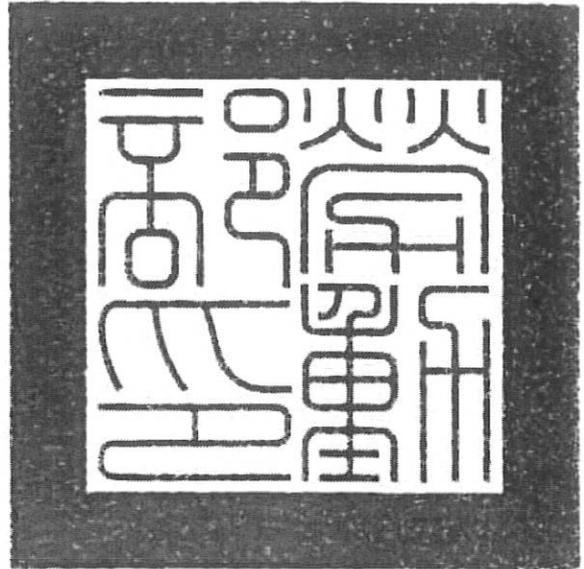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12943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
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部長 許銘春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二、外展製造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三、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四、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六、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在農、林、牧場域或陸上魚塭，直接從事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第十四條之十七 雇主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 (一) 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 (二) 依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三)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但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聘僱國內勞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

二、依第八條、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十六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九及第十九條之十二規定申請者。

第四章之一 外展製造工作

第十六條之二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外展製造工作，應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試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成立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下列之一者擔任雇主：

一、財團法人。

二、非營利社團法人。

三、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

前項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其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生產事實場域。

第十六條之三 雇主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且經核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前項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
- 三、製造工作之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
- 四、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展製造服務之工作人數定期查核及管制規劃。
- 五、其他外展製造服務相關資料。

雇主應依據核定之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內容辦理。

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人數。

第十六條之四 雇主指派外國人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服務契約履行地，其自行聘僱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與使用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服務契約履行地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外國人人數，依服務契約履行地受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工業區管理機構，應自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提供服務之日起，每三個月依第一項規定查核服務契約履行地之外國人比率，並將查核結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服務契約履行地自行聘僱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及使用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合計超過第一項規定之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雇主不得再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提供服務。

第十六條之五 前條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

部：

- 一、指派外國人至未具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生產事實場域從事外展製造工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核定。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應停止外展製造服務，未依通知辦理。
- 四、經營不善、違反相關法令或對公益有重大危害。

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承建公共工程，並與發包興建之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 一、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 二、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時，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累計。

前項各款工程由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者，得由公營事業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第十七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並與民間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且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計畫期程達一年六個月以上，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並以下列工程為限：

- 一、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
- 二、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或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
- 三、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 四、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

前項雇主申請許可，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前項條件。

第一項各款工程屬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者，得由該民間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第十八條 外國人受第十七條之雇主聘僱在同一公共工程從事營造工作之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金額及工期，按附表四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

- 一、經依附表四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核配外國人之比率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前項所定工程總金額、工期及分級指標，應經公共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構）及其上級機關認定。

第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受第十七條之一之雇主聘僱在同一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從事營造工作之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按前條附表四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由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契約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列計。

前項所定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但其工程未簽訂個別營造工程契約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營造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第十八條之二 雇主承建之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延長工期證明，且於延長工期期間，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

民間機構自行或投資興建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延長工期證明，且於延長工期期間，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

前二項所定延長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十八條附表四重新計算，且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原核發初次招募許可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之延長聘僱許可期限，以延長工期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八條之三 雇主承建之公共工程於工程驗收期間仍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

前項所定延長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不得逾該工程有效聘僱之外國人人數百分之五十。

經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外國人，不列入前項有效聘僱外國人人數。

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之延長聘僱許可期限，以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四款之屠宰工作，其雇主從事禽畜屠宰、解體、分裝及相關體力工作，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

募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第五章之二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七 (刪除)

第十九條之八 (刪除)

第十九條之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外展農務工作，其雇主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其服務契約履行地應具有從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事實之場域。

依本標準規定已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外展農務服務：

- 一、海洋漁撈工作。
- 二、製造工作。
- 三、屠宰工作。
- 四、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

第十九條之十一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二條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一、指派外國人至未具有從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事實之場域從事外展農務工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相關法令或核定之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 三、經營不善或對公益有重大危害。

第五章之四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

第十九條之十二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六款所定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工作之一：

- 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
- 二、經營蘭花栽培、食用蕈菇栽培、蔬菜栽培及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
- 三、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魚塭養殖相關之體力工作。
- 四、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

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其核配比率、國內勞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定。

附表四：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

核配上限人數 = [工程總金額(NT\$) × 工程建設經費比率(%) × 人力費

率(%)] / [平均工資 (NT \$ /人、日) ×工期 (日曆天)] × 核配比率(%)

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採認標準及比率如下：

- 一、工程總金額：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總金額應依營造工程（註：營造工程之認定，應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之行業別及定義辦理）契約書所載之工程總金額為依據，若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契約書外另提供營造工程材料，其費用得一併納入計算。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土地徵收或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項目之費用。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程總金額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 二、工程建設經費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 三、人力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 四、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
- 五、工期：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期應依工程契約書中所載之工期為核算依據，若工程合約書中工期以工作天訂定者，則以工作天乘以一點二五轉換為日曆天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 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目規定計算之：
 - (一)經依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前項第六款第一目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如下：

一、分級指標：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B	C	D
	一百	七十五	五十	二十五
1. 計畫別 (百分之三十)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百分之四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 鐵路改擴建工程 ● 機場航廈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港灣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工程
3. 規模 (百分之三十)*	都市計畫區	六十億元(含)以上	三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六十億元	二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三十億元	未達二十億元
	非都市計畫區	三十億元(含)以上	十五億元(含)以上且未達三十億元	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十五億元	

註：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

二、計算公式：

$$\text{總分} = (\text{計畫別級別} \times \text{百分之三十}) + (\text{特殊性級別} \times \text{百分之四十}) + (\text{規模級別} \times \text{百分之三十})$$

$$\text{核配比率} (\%) = \text{總分} \times \text{零點零零四}$$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十九條之十二所
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
員工人數認定

產業	(一)畜牧 工作	(二)農糧工作			(三)魚塭 養殖工作	(四)其他 經中央主 管機關會 商中央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指 定之農、 林產業工 作
		蘭花	食用蕈菇	蔬菜		
一、雇主 資格	<p>雇主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飼養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畜禽，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消毒、廢污處理</p>	<p>雇主屬經營蘭花栽培，從事生產管理、蘭園清潔、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及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具種苗業登記證。</p>	<p>雇主屬經營食用蕈菇栽培，從事蕈菇包產瓶製作培養、栽培管理、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栽培廢料處理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六公頃或二十七萬包（瓶）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p>	<p>雇主屬經營蔬菜栽培，從事育苗、生產管理、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其中溫網室設施面積至少達一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雇主領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p>雇主經營農、林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p>

	<p>及再利 用、飼料 調製、疾 病防治及 其他相關 體力工 作，且經 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認定 符合規定 者。</p>	<p>2、符合 農業發 展條例 第三條 規定之 農民或 農民團 體。 3、具備 蘭花產 業經營 事實之 事業單 位。</p>	<p>定符合下 列資格之 一： 1、符合 農業發 展條例 第三條 規定之 農民或 農民團 體。 2、具備 食用蕈 菇產業 經營之 事實單 位。</p>	<p>1、符合 農業發 展條例 第三條 規定之 農民或 農民團 體。 2、具備 蔬菜產 業經營 事實之 事業單 位。</p>		
<p>二、核配 比率</p>	<p>1、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勞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2、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勞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p>				
<p>三、國內 勞工人 數認定</p>	<p>1、雇主國內勞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 (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人數。</p>	<p>雇主國內勞工平均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p>				

	<p>(2)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之人數。</p> <p>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國內勞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p>	<p>機關公告。</p>
<p>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p>	<p>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魚塭養殖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p> <p>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